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8]第 245 号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20）

7/F, Building D,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China 100020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目 录

释义	2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六、 发起人和股东	7
七、 发行人的业务	7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
十二、 发行人的章程	12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3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13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4
十九、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
二十、 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
二十一、 结论意见	15

释义

除非另有明确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九洲电气、公司	指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人民币的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昊诚电气	指	沈阳昊诚电气有限公司
九洲技术	指	哈尔滨九洲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泰来立志	指	泰来立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九洲售电	指	泰来九洲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北电力投资	指	黑龙江新北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九洲环境能源	指	齐齐哈尔九洲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七台河佳兴	指	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七台河万龙	指	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大庆汇能	指	大庆时代汇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
大庆锐能	指	大庆世纪锐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
扎兰屯九洲能源	指	扎兰屯市九洲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达仁惠科技	指	北京达仁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发布，2014 年 3 月 1 日实施）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发布并实施）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14 年 5 月 14 日发布并实施）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7 年 9 月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本次股东大会	指	九洲电气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董事会	指	九洲电气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6]508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432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3328号《审计报告》
《财务报告》	指	九洲电气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个会计年度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信用评级报告》	指	联合评级出具的《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跟踪评级安排》	指	联合评级出具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安排》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	指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或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8]第 245 号

致：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接受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适当履行了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资信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或保荐机构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申报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通知、各项议案、决议及发行人信息披露资料等文件材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表决程序、决议结果及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手续，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设立文件、发行人信息披露资料等文件材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文件、有关主管机关为发行人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募投项目核准文件及环评文件、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审计报告》、本次发行的预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信用评级报告》、《跟踪评级安排》、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信息披露资料等文件材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设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信息披露资料等文件材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就发行人的独立性问题对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各项内部治理制度文件、部分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资料等文件材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 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主要股东资格证明文件、发行人部分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资料等文件材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取得或控制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寅、赵晓红所持发行人股份存在质押的情形，发行人已就该等质押事宜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七、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资质证书、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等文件材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向境外销售商品、采购设备、原材料的情形，不存在在境外设置分支机构开展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及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资料等文件材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必要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生产相同或类似产品或与发行人竞争商业机会的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寅先生、赵晓红女士在公司上市之前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且该承诺函持续有效。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和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工商档案，发行人资产的产权权属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商标权属证书、专利权属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等书面材料，并现场察看了发行人主要财产，并对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及商标进行了查询。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子公司达仁惠科技已终止经营，因经办人员失误未及时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现发行人正在办理该公司的注销登记手续，根据发行人说明，该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形。鉴于发行人对达仁惠科技的认缴出资额较小，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子公司扎兰屯九洲能源因经办人员失误将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宗凡(发行人员工)登记为公司股东，发行人正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鉴于该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并且发行人已采取积极措施予以纠正，因此，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3) 九洲电气原作为投资人以 BT 方式受托建设大庆汇能及大庆锐能风电场，为此，新北电力投资将大庆汇能、大庆锐能 100%股权质押给九洲电气，后九洲电气收购新北电力投资 100%股权并于 2018 年 1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洲电气暂未办理大庆汇能、大庆锐能股权质押的解押手续。

(4) 发行人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九洲电气以其他子公司股权对外提供的质押担保均为自身投资并购及日常经营的融资需要发生，不存在权属纠纷。

(5) 发行人子公司九洲售电现有位于泰来县宁姜乡立志村东北侧、宗地面积为 16,049 平方米的土地，已取得泰来县国土资源局签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 201707)，已通过划拨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但因当地不动产登记中心的管理要求，在取得划拨决定书时暂不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需等待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检查核验实际建设与申请项目一致并出具核验意见，依据该核验意见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意见完成竣工验收后，方可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九洲售电在上述土地上建设的总建筑面积为 2,018 平方米的“泰来九洲光伏项目 220KV 升压站工程”项目（主体建筑物性质为主控综合楼用房）已建设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通过规划验收并已取得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用地核验，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待竣工验收办理完成后，将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发行人已承诺积极推进相关手续办理，尽快取得不动产权证。由于上述项目系在九洲售电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的土地上建设，因此，上述资产的权属不存在纠纷。

(6) 发行人子公司大庆汇能目前正在建设的“大庆大岗风电场项目”、大庆锐能目前正在建设的“大庆平桥风电场项目”所占用的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上述两项目已通过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土地预审、并已缴纳征地补偿款或草原补偿费；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大庆市大同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局出具的证明，该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前开工建设，后受到黑龙江省风电项目红色预警政策影响暂停建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大庆市国土资源局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该项目正在办理协议出让手续，预计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7) 发行人子公司九洲技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1#、2#、3#厂房、6#装配车间）面积共计 80,726.70 平方米，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但暂未取得权属证书，该等房产系在九洲技术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之上建设，因建设过程中将厂房门厅规划由露天修改为封闭形式但未及时申报规划变更，现上述房产已办理完毕规划变更手续，并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确认书》，通过规划验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由于上述厂房系在九洲技术拥有土地使用权的自有土地上建设，因此，上述资产的权属不存在纠纷。

(8) 发行人子公司九洲技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仓库、门卫）面积共计

3,545.92 平方米，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但暂未取得权属证书，尚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由于上述厂房系在九洲技术拥有土地使用权的自有土地上建设，因此，上述资产的权属不存在纠纷。该等房产用途为辅助用途，可替代性较强，因此，若该等房产最终无法办理权属证书，预计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会构成实质法律障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就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上述情形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九洲技术遭受经济损失的，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给予足额经济补偿。

(9)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子公司九洲环境能源在当地政府的牵头下收购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兴达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达物业”）、齐齐哈尔市天正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正供热”）、齐齐哈尔市斯达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达供热”）、齐齐哈尔市华丰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供热”）四家齐齐哈尔市梅里斯区供热公司拥有的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约 100 万平方米的供热业务资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企业已将收购资产移交发行人使用。但因历史遗留问题，兴达物业、天正供热、斯达供热本次向发行人出售的部分土地及房产未办理过权属登记，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土地及房产亦暂未办理至九洲环境能源名下。鉴于上述资产净值仅为 2,837,910 元，占发行人期末净资产的比重较低，因此，预计若最终仍无法办理权属登记，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0) 2011 年 12 月 10 日，黑龙江金泰房地产开发公司哈尔滨利民分公司与发行人签署《抵债协议》，因黑龙江金泰房地产开发公司哈尔滨利民分公司资金困难，无法向发行人支付购买箱式变电站的余款 227.67 万元，经双方协商，黑龙江金泰房地产开发公司哈尔滨利民分公司将位于哈尔滨江北利民开发区学院路上金泰商城 11#楼 F 栋 1#、2#、3#、4#房产抵给发行人作为设备款，总计 227.67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书尚未办理完毕，发行人并未使用该等房产，因此，若该等房产最终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会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11) 发行人子公司九洲纳热在其租赁的位于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县阿拉镇阿尔哈浅村的土地上建设光伏扶贫电站项目,总建筑面积 1,254.1 平方米,其中综合楼 802.94 平方米,东库 100.82 平方米,配电楼 360.34 平方米,上述房屋已建设完成,尚未办理完毕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上述房屋建设已取得《建筑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15072220180077 号),尚未办理完毕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就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上述情形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给予足额经济补偿。

(12) 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资产均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资料等文件材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工商登记资料及信息披露资料等文件材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2015 年，发行人以每股 9.72 元的价格向李文东等昊诚电气 19 位股东合计发行股份 60,603,204 股，购买其持有的昊诚电气 99.93% 的股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组的授权、重组方案、标的资产评估、重组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已得到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已实施完成。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履行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因此上述重组不会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及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 发行人的章程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制定、修订《公司章程》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及信息披露资料等文件材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制订和修改均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除 2018 年 8 月 29 日最新修订的章程还在办理工商备案手续以外，其他历次章程修订均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报告期内虽存在逾期办理章程修订的工商备案登记的情形，但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及信息披露资料等文件材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以及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调查和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及信息披露资料等文件材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任职资格，该等人员的产生或变动均合法有效，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比例、职工监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各项税收优惠的备案文件、发行人各项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及银行进账凭证、《审计报告》及部分主管税务机关为发行人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等文件材料，并对部分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访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有效，财政补贴真实、有效。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查验了部分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技术方面的其他文件材料，并对部分主管部门进行了访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有关募投项目的议案、决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核准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资料等文件材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和外部批准手续，募集资金项目由发行人子公司大庆汇能、大庆锐能具体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发行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募集资金将根据《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专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经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土地的出让手续及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大庆市国土资源局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募投项目用地已通过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用地预审；该宗土地属于新能源发电、供电的供应设施用地，根据《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政策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号）的规定可以按照公用设施用途落实用地，该宗土地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符合《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根据本所律师对大庆市国土资源局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该项目协议出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证不存在实质障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出具的业务发展目标的有关说明进行了书面查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相一致并有所拓展，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吻合，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裁就其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宜出具的声明及信息披露资料等文件材料，并通过网络检索方式查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的未决诉讼、仲裁、失信被执行人及行政处罚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达到《上市规则》规定标准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发行人目前尚未了结的其他诉讼、最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二十、 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募集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募集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授权代表：

王隽

经办律师：

王力博

经办律师：

王文全

2018 年 9 月 12 日